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相　對　人　黃鈺文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。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委託聲請人維修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修理費用及停車保管費用共新台幣28,485元，上述費用相對人於調解時表示願意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前給付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並提出留置物監理機關車籍資料影本、動產擔保資料影本、調解筆錄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各1件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		
品名：自用小客車	廠牌：日產	車號：000-0000
型式：SENTRA B17 ES	年份：201810	顏色：灰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